

债券代码: 114654.SZ
债券代码: 114768.SZ
债券代码: 196854.SH
债券代码: 149798.SZ

债券简称: 20舜通01
债券简称: 20舜通02
债券简称: 21舜通01
债券简称: 22舜通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 所监管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大楼 14 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4 年 11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公开渠道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中山证券作为 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1 舜通 01、22 舜通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山证券现就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1
- 3、债券代码：114654.SZ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
- 7、债券期限：5 年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二) 20 舜通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2

3、债券代码：11476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 21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9685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22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4979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

7、债券期限：5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相关重大事项

一、监管函基本情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发来的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2024】第 6 号《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2 舜通 01’的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债券半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存在错误。你公司已进行更正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行为,现依据《债券上市规则》第 6.2 条以及《债券挂牌规则》第七十六条,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对此应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切实完善内部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二、整改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监管函》关注到的上述内容,发行人发现错误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台网站更新了半年报并公布了半年报的更正公告,并且已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反思。发行人表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及核查审批流程,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第三章 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1 舜通 01、22 舜通 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2日